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重上國字第1號

上訴人 富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知本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清郎

訴訟代理人 湯文章律師

被上訴人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東分局

法定代理人 柯燦堂

訴訟代理人 許仁豪律師

被上訴人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臺東林區管理處

法定代理人 吳昌祐

訴訟代理人 邱聰安律師

張蘇能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本院111年度重上國字第1號判決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上訴人富野渡假村股份有限公司知本分公司」，應更正為「上訴人富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知本分公司」。

二、上訴人聲請退還第二審裁判費駁回。

理 由

一、按判決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民事訴訟法(下稱民訴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院111年度重上國字第1號判決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關於上訴人名稱部分有顯然錯誤，有經濟部民國110年9月13日經授中字第11033577020號函附公司變更登記表(見原審卷七第99至101頁)在卷可稽，應予更正如主文欄一所示。

01 二、次按原告撤回其訴者，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其於第一審言
02 詞辯論終結前撤回者，得於撤回後三個月內聲請退還該審級
03 所繳裁判費三分之二。前項規定，於當事人撤回上訴或抗告
04 者準用之，民訴法第83條亦定有明文，揆其立法意旨係為鼓
05 勵當事人撤回無益或不必要之訴訟，以減省法院之勞費，必
06 該訴訟全部因原告撤回起訴或上訴人撤回上訴，致訴訟全部
07 繫屬消滅而告終結時，始得聲請法院退還該裁判費；如僅撤
08 回其中部分之訴，因該訴訟並非全部繫屬消滅而告終結，法
09 院之勞費負擔仍然存在，自不得請求退還裁判費(最高法院9
10 8年度臺抗字第865號裁定、95年度第7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
11 照)。查原審駁回上訴人之請求後，上訴人提起上訴，並聲
12 明原審判決廢棄，請求本院判准被上訴人應連帶給付新臺幣
13 (下同)5,869萬1,222元本息(見本院卷第10、18頁)，應徵第
14 二審裁判費79萬2,840元，上訴人旋即如數繳納(見本院卷第
15 15頁)，嗣上訴人減縮聲明為被上訴人應連帶給付5,187萬5,
16 593元本息(見本院卷第141至142頁)，並經本院以111年度重
17 上國字第1號判決駁回其上訴及假執行之聲請，並應負擔第
18 二審訴訟費用(見本院卷第227至241頁)，是上訴人既未將全
19 部訴訟撤回，該訴訟並非全部因繫屬消滅而告終結，兩造之
20 訟爭並未止息，未減省本院之勞費，況本院業已宣判如前，
21 依前揭規定及說明，上訴人聲請退還第二審裁判費，於法不
22 合，不應准許。

2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4 日

24 民事庭審判長法官 林信旭

25 法官 張健河

26 法官 顏維助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表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出
29 抗告書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千元。

3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4 日

31 書記官 秦巧穎